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

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